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5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5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罗承云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殷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47 人，代表股份 993,686,6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4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121,6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1、参与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858,830,3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41 人，代表股份 134,856,3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4.03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4.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4.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4.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4.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4.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3,686,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21,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建文律师、闵鹏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